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62,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6,2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在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11,625,000股新股及44,175,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其(i)在美國境內僅向遵守第144A條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ii)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

投資者可：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4%。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售權**」一段所載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1%。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6,200,000股新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視乎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機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得較多分配，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3,10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且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格合共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3,10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且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格合共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格」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中的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各組內或兩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3,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至各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予重新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用指引第4.2段規定，若達到某指定總需求水平，須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詳情如下：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並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2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6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00%；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8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00%；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1,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0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認購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或已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5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股份合共為3,484.76港元。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5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55,8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1,625,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44,175,000股待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而定。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a)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b)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機構。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依據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值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有無可能於上市後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配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的資料，供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其識別有關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計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的任何時間，要求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出售合共最多9,3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則據此將予出售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及時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能在其獲許可進行上述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本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30日內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擁有絕對酌情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c)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目的僅在於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發出公告。

###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使用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所購入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安排，又或兼用以上方法來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購買行為須按照香港關於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可以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9,3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借股協議

為便於結算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計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IMAX Barbados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從IMAX Barbados(控股股東之一)借入最多9,30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出售股份的最大數目)。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因此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如下：

- (a) 借股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並僅可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為補足任何淡倉而進行；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從IMAX Barbados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予IMAX Barbados (i)超額配售權可予行使的截止日期；或(ii)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當日；
- (d)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借股協議向IMAX Barbados支付任何款項。

### 定價及分配

根據全球發售所進行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而不同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隨後的短時間內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詳見下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4.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8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一手100股股份計合共3,484.76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於當日或前後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max.cn](http://www.imax.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的通告。在該通告刊發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且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會固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會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低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無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內。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納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的條件如下：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聯交所將會即時被知會。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max.cn](http://www.imax.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於2015年10月8日上午八時正生效，前提為全球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10月8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0月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70。